**2022年度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一、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能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内控稽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工作，并对街道（乡镇）社保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机构设置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隶属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机构。财务实行单独核算，法人实行单独管理，属正股级财政全供事业单位。

三、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此次公开的预算是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185.22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85.2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8.5万元，增加91.52%。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 收支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2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8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22万元，占预算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5.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5.22万元。与 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88.5万元，增加91.52%。增加的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 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8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5.22万元，占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9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业务活动。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中无此项。

**（二）公务接待费**0.95万元，主要用于因公招待，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业务活动，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业务活动，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由于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不属于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故没有该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2年度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